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公布施行,单位违法解除合同支付赔偿金后不再给经济补偿 不建职工名册最高可罚2万

昨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下称《条例》)正式公布施行。《条例》共6章38条,用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使劳动合同法更具操作性。根据《条例》,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9月18日签署第535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条例》**

- 包括**  
6章38条,旨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使劳动合同法更具操作性
- 围绕**  
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劳务派遣、法律责任等作出详细规定
- 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 规定**  
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 施行时间**  
自公布之日起

陈琛 编辑 新华社发

### 关注点1:

####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最高可罚2万元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的条文,《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此外,《条例》还细化了职工名册的内容,规定应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 关注点2:

####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支付赔偿金后不再支付经济补偿

《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此外,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针对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条例》要求,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 关注点3:

#### 不签书面劳动合同,用工满一个月起支付两倍工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且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对于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此外,《条例》规定,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也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 关注点4:

####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1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条例》指出,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为了避免用工单位规避劳动合同法法律义务,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条例》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新华社《京华时报》快报记者 田雪亭

### 答记者问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是“铁饭碗”

为了帮助大家理解和认识制定实施条例的有关情况,记者近日采访了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

问: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铁饭碗”、“终身制”吗?

答: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是“铁饭碗”、“终身制”。劳动合同法公布施行后,一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认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铁饭碗”、“终身制”。为了消除误解,实施条例将分散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中劳动者的十种情形作了归纳,规定劳动者在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违背劳动者真实意思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以及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等情形下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同样,实施条例将分散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中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包括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内的各种劳动合同的14种情形作了归纳,规定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以及企业

转产等情形下可以依法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这样规定,有利于澄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铁饭碗”、“终身制”的误解。

问:对劳务派遣问题,实施条例作了哪些具体规定?

答:针对一些用人单位滥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实施条例对劳务派遣作了三个方面的具体规定:

第一,为了避免用工单位规避劳动合同法法律义务,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实施条例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连续用工的要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等。如果用工单位不履行这些义务,依照实施条例的规定用工单位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为了避免劳务派遣单位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劳动者,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实施条例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第三,为了维护劳务派遣工的合法权益,避免用人单位滥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七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实施条例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单位也应当向该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新华

### 相关新闻

####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开展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

据新华社电 昨天,全国人大常委会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石秀诗主持会议并介绍执法检查工作安排。根据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

检查组于9月中旬分赴辽宁、江苏、广东、陕西、山东、福建开展检查工作,并委托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西、云南、甘肃等9个省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14种情形用人单位可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一)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 (二) 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三) 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四) 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六) 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七)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八)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九)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十)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十一) 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十二) 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十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十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现代快报 Modern Express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 市民宣言

“文明在我心中 文明伴我行”

——南京市民赵婧、陆自臻、陆福荣

联系我们,把你心中的祝愿告诉美丽南京

姓名: 赵婧、陆自臻、陆福荣  
年龄: 38岁、13岁、42岁  
行业: 工人、学生、管理人员

征集热线 96060